
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, MOTC



強化航空站& 助航設備安全防護





增修民航法 三大重點

01 處罰竊取、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
危害航空站或助航設備之行為

02 處罰虛擬侵害對航空站或助航設
備之核心資通系統之行為

03 加重拒絕接受檢查或擅自進出航
空站管制區之罰則





竊取、毀壞或其他非法 方法危害航空站或 助航設備行為

增訂民用航空法第101-1條

影響功能正常運作

處**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**，得併科新臺幣**1,000萬元**以下罰金。

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

處**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**，得併科新臺幣**5,000萬元**以下罰金。

致釀成災害者、因而致人於死者、致重傷者**加重處罰**



未遂犯也要罰





虛擬侵害對航空站或 助航設備核心資通 系統行為

增訂民用航空法第101-2條

**影響核心資通系統正常運作；
製作電腦程式，專供自己或他人犯上述之罪者**
處**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**，得併科新臺幣**1,000萬元**以下罰金。

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
處**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**，得併科新臺幣**5,000萬元**以下罰金。

致釀成災害者、因而致人於死者、致重傷者**加重處罰**



未遂犯也要罰





加重拒絕接受檢查或 擅自進出航空站 管制區之罰則

修正民用航空法第119-3條



罰鍰由「新臺幣5,000元以上25,000元以下」
提高至「**新臺幣5,000元以上500,000元以下**」

